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3民初9736号

原告张某甲，男，1989年9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朱鸣燕，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某，女，1990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甲与被告沈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施怡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朱鸣燕、被告沈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甲诉称：原、被告婚前缺乏了解，2013年7月17日登记结婚不久双方又多次发生冲突，但基于被告怀有身孕，原告一直忍让。2013年年底，双方再次发生矛盾，被告对原告动用暴力，故原告搬离了被告家，回原告父母家居住至今。现原告认为原、被告分居已满两年，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故诉至法院，要求：一、判决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女张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自离婚之日起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抚养费（500至800元）；三、要求对半分割原告父亲给予原、被告的20万元；四、要求分割现在被告处的钻戒1枚、男士对戒1枚、金项链1根、婚礼红包12万元。

被告沈某辩称：原告所述情况不实，系原告在被告怀孕期间对被告多次殴打、辱骂。2013年12月31日，原、被告发生争执后，原告回原告父母家居住至今。2014 年 4 月被告生育一女名张某乙，出生后其被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期间，张某乙需要办理出生证明及生病入院，被告联系原告，原告均置之不理。原告至今从未探望过孩子及支付抚养费。但是，被告不同意离婚，因为被告名下无产权房，被告的父母也离异，被告及女儿现居住于原告婚前的房屋，如果离婚，原告需解决被告的居住问题。如果法院判决离婚，要求张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因为被告没有住房，张某乙又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日常需要特别细心护理，故无力抚育。如果法院判决张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要求原告从张某乙出生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依据其日常开销和医疗费计算得出）。此外，原告诉称的原告父亲给予原、被告的20万元，其中10万元原告当时已用于支付原告方办理婚礼，另外 10 万元也已经用于原、被告婚后生活开销，因为原、被告婚后都未工作，故不存在分割。另，原告诉称的钻戒、对戒、金项链均在原告处。婚礼红包共计4、5万元左右，也均用于婚后生活。

针对被告的辩称意见，原告表示：1、关于孩子抚养问题，坚持要求孩子随被告共同生活。虽然分居期间，原告未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但是原、被告的共同财产均在被告处，故原告并不需要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原告现在无业，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从离婚之日起支付孩子抚养费；2、被告系本地人，可能已经通过动迁取得了房屋，但具体情况不详，原告名下仅有与父母共有的

一套房屋及被告现在居住的房屋，故不同意解决离婚后被告及孩子的居住问题。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3年7月登记结婚。2013年12月31日，原、被告因琐事发生纠纷，原告搬离被告住处，原、被告分居至今。2014年4月5日被告生育一女名张某乙，2014年4月13日张某乙因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入院，后于2014年4月19日出院，出院诊断为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先天性心脏病。自张某乙出生至今，原告未曾探望张某乙，亦未曾向其支付过抚养费。2015年5月，原告曾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本院经审理后判决不予准许。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审理中，由于原、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致调解未成。

审理中，原告表示系其父亲在婚前曾将存有20万元的银行卡交予原告，后原告将该银行卡交予被告。被告表示该笔钱款原告一家自行用其中的10万元支付在原告处举办婚礼的费用，另10万元用于原、被告共同生活花费，现已无剩余。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医疗费单据、出院小结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并经庭审质证属实，可予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婚后因琐事导致不睦，分居至今已超过两年，原、被告双方夫妻关系至今未能改善，可以认定原、被告确无和好可能，感情已经破裂，故原告的离婚诉请本院予以准许。

至于子女的抚养，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持其生活环境

的相对稳定，本院综合各方因素确定双方之女继续随被告生活为宜。子女抚养费的数额，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结合本市当今抚养一名孩子实际平均生活水平确定及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定为1,600元/月。原告辩称其现在无业，本院认为，原告系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且正处于青壮年时期，完全具有通过自己的劳动和努力取得较为不错经济收入的能力，故不应该以自己无业为由，逃避作为一名父亲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让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女儿无法感受到一丝来自父亲的关爱和温暖。对于被告要求原告补付分居期间抚养费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本院酌定被告补付张某乙抚养费45,000元（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9月止，计30个月，每月按1,500元计）。

至于财产分割的问题：1、原告诉请要求分割在被告处的20万元，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款项在被告处或者现在仍有剩余，被告对此亦表示其中10万元系原告自行使用，10万元系原、被告共同使用，审理中，原告亦表示系原告父亲将其名下的银行卡先交予原告本人，故本院不予支持；2、原告诉请要求分割现在被告处的钻戒1枚、男士对戒1枚、金项链1根、婚礼红包12万元，因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告亦不认可，故本院不予支持；3、至于被告要求原告解决其住房问题，本院认为，依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张某甲与被告沈某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女张某乙随被告沈某共同生活，原告张某甲自2016年10月起每月支付张某乙抚养费1,600元，至张某乙十八周岁止；原告张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付张某乙抚养费45,000元；

三、原告张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施　怡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倩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